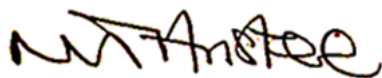


# Victorian Legal Services BOARD

《2014 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附錄一第 334 (7) 條）  
法律專業統一總則（第 100 號規則）

## 關於委任管理人之通知

1. **請注意**，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及根據《2014 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Application Act 2014*）（維多利亞州）附錄一第 334 條，維多利亞法律服務理事會委任 Thomson Geer（地址位於 Level 23,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的 **Nicholas Curran** 作為律師事務所 Roland Lit Jen Voon（以「*Lloyd Meridian Legal*」商號交易，執業地址位於 Level 7, 303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簡稱「**律師事務所**」）的管理人。
2. 該管理人的委任詳情載列於本通知的附錄一。
3. 該管理人的職權範圍載列於本通知的附錄二。
4. 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營運律師事務所信託帳戶的任何授權人，或律師事務所的客戶或利益因此委任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可自收到本通知書之日起的七天內，向維多利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或尋求複核。
5. 本人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根據維多利亞法律服務理事會的決議簽署本通知。



.....  
MATTHEW ANSTEE  
調查主任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 附錄一

## 委任詳情

律師事務所	以商號「Lloyd Meridian Legal」交易的 Roland Lit Jen Voon
外部干預的形式	委任律師事務所管理人
管理人的姓名	Nicholas Curran Thomson Geer Level 23, Rialto South Tower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任期	約六個月，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屆滿
報告要求（若有）	管理人需自獲委任為管理人之日的七日內，以及其後每個曆月結束時向理事會報告，惟理事會另有指定除外。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受管理人的直接監督（《2014 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附錄一第 335(1) 條）	不適用
任命條件	不適用

## 附錄二

管理人的角色載列於《2014 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附錄一第 336 條。

管理人的職能

律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可進行法律執業，以及律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法律執業合夥人可依法執行的一切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處理管理人合理認為緊迫的律師事務的任何事務；
- (b) 經律師事務所任何或所有現有客戶的批准後，代表他們處理任何事務，包括：
  - (i) 提起、繼續、抗辯或和解任何訴訟；以及
  - (ii) 接收、託管及處置財產；
- (c) 接受新客戶的指示，並代表他們處理任何事務，包括：
  - (i) 提起、繼續、抗辯或和解任何訴訟；以及
  - (ii) 接收、託管及處置受監管財產；
- (d) 收取和追討法律費用，包括委任管理人時已開展工作的法律費用；
- (e) 訂立、簽署或執行任何協議；

- (f) 處理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以及
- (g) 律師事務所的清盤事務。

### 管理人的權力

為履行管理人的權力及其他職能，管理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進入及留於在律師事務所使用的與其進行法律執業相關的場所；
- (b) 要求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或控制客戶檔案及相關文件（包括與律師事務所接管的信託資金有關的檔案）的任何其他人士，向管理人提供以下一項或兩項資料：
  - (i) 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檔案和文件；
  - (ii) 管理人合理要求之涉及客戶事務的資訊；
- (c) 出於與管理人委任相關的目的，操作執業場所的設備或設施，或要求執業場所內的人士操作設備或設施；
- (d) 持有相關材料，並在所需的時間內保留該等材料；
- (e) 保護執業場所發現的不便移除的任何相關材料，避免其受到干擾；以及
- (f) 出於與管理人委任相關的合理目的，持有任何電腦設備或電腦程式。

管理人還可要求經授權之吸存機構 (ADI) 披露有關該吸存機構所持帳戶的資訊，並免費生成有關律師事務所所持帳戶和/或所進行之交易的記錄。

個人倘無合理理由，不得妨礙管理人根據《法律專業統一法》（維多利亞州）行使職能，否則將受到處罰。